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2月12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陳錫平、吳慧菁（請假）、王莉茹（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針對上次會議關於新收囚服發放、洗滌整理及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作等過程有否可能摻入葷食，請機關說明：

1、新收囚服的發放、洗滌整理

(1)該所收容人囚服發放對象區分為「被告」及「受刑人」，並依季節提供夏季的短褲及短上衣。冬季則有長褲、長上衣及外套。

(2)發放地點在戒護區收容中心，設置地點主要是新收被告及借提寄禁受刑人入監的收容中心。

(3)回收的地點，包括戒護區的收容中心，以及行政大樓保管庫房外走廊，分別作為移監及期滿出所（或庭釋）繳回保管衣物的處所。

(4)回收的衣物，集中送至靜舍洗衣部清潔洗滌，戒護區部分依數量多寡每週送清洗2~3次，行政區則每週送清洗1次。

(5)洗滌使用工業型洗衣機及脫水機辦理洗脫作業，並視天候狀況與夏、冬季節以日光殺菌曝曬1~4天。

(6)衣物乾燥後依樣式，如休閒服(黃色)、制服(灰色)、外套及尺寸，如M、X、L...等予以分裝。

2、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作等過程有否可能摻入葷食

(1)機關收容人以葷食為大宗，素食為少數收容人，因為食材不一樣，烹煮區域區已分為蒸氣旋轉鍋（葷食）與炮爐（素食）等2種。

(2)食材之準備，葷食、素食均分開準備與清洗，並分由不同視同作業收容人烹飪。

(3)烹飪後的素食，菜餚及湯品均個別處理，以便當盒盛裝與葷食餐桶送餐式不同。

(二) 本季視察發現：

- 1、收容人囚服僅入所時發給1套供收容人穿用，並於出所或移監時繳回，繳回後統一洗滌、曝曬、分裝後發給下一位入所收容人。
- 2、衣物沒有確切穿用年限，只要有嚴重破損、變薄，已無保暖等功能性時，各場舍皆有備品可供換用，輕微破損也有提供簡易針線包。
- 3、對於每位收容人穿著「囚服」時間，僅限於出舍房，一般工場收容人僅於開收封時段以外套形式穿著，非規定一天24小時均須穿著，因此沒有制服替換問題。收容人也會利用在工場或舍房內清洗。此外，機關合作社也有販售個人衛生等清潔用品。
- 4、收容人可以從外界收受衣物，原則上所稱囚服（或制服）僅屬外衣性質，收容人裡面要怎麼穿，要再加毛衣、穿發熱的內衣，法令不會限制，也可以向合作社購買便服。
- 5、如果是經濟不利的收容人，機關會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辦理調查，視狀況補助現金，或是說直接發給生活用品，如完全沒錢，每一季至少一定都可以拿到新的一套那內衣褲。也表示機關有考慮到同學的需要，不會再發生有買不起內褲的這類事情。
6. 收容人非常多元，炊場作業人員也很辛苦，要滿足每個人的口味相當不容易，建議遴派一個吃素的視同作業收容人來處理素食烹飪這個區塊，但可遇不可求，機關針對這方面訊息也會廣為宣導。
- 7、關於炊場素菜的比例，蔬菜與現成食材的比例應該是一半一半，要從蔬菜裡面的擷取蛋白質難度偏高，一定會有豆製品，且機關的素食，蔬菜及素料的會是一比一的比例去做。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5年2月12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5）年第1次視察小組會議。
2. 由機關針對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遲遲未能根治的個案建議採取專案追蹤模式，以確保療程不中斷，避免抗藥性的產生。以及建議要更新為塑木或者不易蟻蟲毀損的材質，再予闡述說明。
3. 上次會議提交某收容人向北所申訴，同時向小組陳情等2案的處理進度。
4. 就新收囚服發放、洗滌整理及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等過程予以簡報並接受委員提問。

(四)下季視察重點：

1. 115年第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115年5月份第3週（11日-15日）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確切開會時間再請該所分行開會通知。
2. 請臺北看守所就收容人的就醫、就診，以及季節性慢性疾病等醫療保健相關規劃與執行狀況予以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新收囚服發放、洗滌整理	該所已就收容人囚服之發放、回收、洗滌及汰換及囚服穿用時段等事項詳細說明。	無
2. 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作等過程有否可能摻入葷食。	該所對於「素食」食材之準備、清潔、烹飪等分裝作業均分開處理，並顧及素食者營養均衡及蛋白質之攝取。 再詢機關近期內有無收容人提出類似疑義或針對素食提供具體建議事項。該所表示並沒有其出收容人提出有關素食建言。此外，也有宣導各場舍收容人如	無

	<p>有意見，可隨時向值勤主管及炊場主管反映，或於每月膳食會議提出建議，機關將會儘量滿足同學需求處理。</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以上，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建議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	該所核定容額2,134人，截至115年2月12日收容人數3,266人，超額收容1,132人，超收比例仍達53%，本小組將持續關注。	持續列管
114	1	關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上者，建議院檢得於還押票加註相關警語或以其他更快速方式通知監禁機關。	還押票係由法院及檢察署核發，非屬矯正署權責。矯正署將審酌相關意見，並評估是否於院部會談時提出討論。(114年9月18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2700號)	持續列管
114	4	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遲遲未能根治的個案，建議採取專案追蹤模式，確保療程不中斷，以避免抗藥性產生。	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倘有醫療需求均可提出，由本所協助安排門診診療，續由本所依醫囑按時服藥；另倘經醫師診療後評估其病況特殊需追蹤者，診間亦會主動安排回診等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114	4	北所若有老舊木質地板，建議更換為塑木或不易蟲蟻毀損的材質，並	本所除孝二舍、靜二舍及明二舍部分舍房仍為木質地板以外，其餘舍房均已更換為塑膠貼皮	解除列管

		要求收容人注意舍房清潔及物理性防護蟲蟻入侵。	地板，將視本所營繕相關作業情形，陸續更換。	
--	--	------------------------	-----------------------	--

五、附錄：(會議紀錄)

附錄：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12日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 席：蔡委員田木

紀錄：吳基煌

出席人員：

蔡委員田木、陳委員建安、陳委員錫平

列席人員：

秘書黃玉明、戒護科長汪承漢、輔導科長高瑋宏、衛生科長楊旻璟、作業科長蔡文政、總務科長林伯聰

壹、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建議事項機關回覆說明：

秘書黃玉明：

本所位於地下接見走廊入口處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裡面有1張紙條，請小組委員於會後前往開啟拿取。

召集人蔡田木：

建安委員未隨身攜帶信箱鑰匙，仍請建安委員明（13）日上午11時左右到所開啟，內容部分由本小組群組共同檢視後再予況妥處。

紀錄說明：

上次會議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共有3點，第1點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遲遲未能根治的個案，小組這邊是建議說採取專案，追蹤的模式，以確保療程不中斷，避免抗藥性的產生。第2點，臺北所老舊木質的地板，有建議要更新為塑木或者不易蟻蟲毀損的材質。第3點某收容人向視察小組提出2個陳情案（同時向臺北所提起申訴），將請臺北所相關業務主管補充說明。此外矯正署函請轉知各委員，關於外部視察小組的資料製作的方式，相關問卷連結採不記名google 表單方式填寫，以上資料以電子郵件轉知，併請各委員撥冗填寫。

召集人蔡田木：

方才所方的說明，各位委員有無再瞭解的地方。

委員陳建安：

關於更換塑膠地板部分，在學校關於方案的變更，皆會導入成效評估，若有換或沒換塑膠地板的差異性在哪裡，或許並非木質地板，當然氣候也是影響因素之一，如果有成效評估可提出補上，或者以半年，或1年的觀察，是不是真的有所改善，這樣會更有依據。所方現在所提是不是只剩下孝二舍、靜二舍及明二舍是木質地板，還是有其他材質的地板？

召集人蔡田木：

同學現在都睡在地板上嗎？

科長汪承漢：

本所舍房有部分有床鋪，房內有1~3張上、下鋪的床，部分睡床，部分睡地板上，本次回復內容係就小組提出當時清查，實際上僅孝二、靜二及明二是傳統的木質板，其他舍房都是塑膠地板，即前幾年就有汰換，當初靜二及明二未更新，當時收容人數屬空房狀態，目前已有超收因此空房舍陸續配入收容人亦即本所舍房有9成都是塑膠地板，目前尚有更緊急的工程處理排定中，以上房舍地板會再視實際狀況辦理汰換。

委員陳建安：

我是公衛專家，畢竟集體生活，衣物雖不是統一洗，也許衣物也是感（傳）染之一，也不能確定某些收容人衣物一起洗才是感染的主因，也不能確定真的有改善，若全部都改成塑膠地板，照理說會在衛生科某類皮膚病的數據可能會變少，若沒有變少，更換塑膠地板也不是這個原因，工程當然有其先後順序，今天木質地板會受到關注，主要是安全及衛生等，看看此部分是否有所改善，全面檢視改善後的效果及量化數據的支持，也可以作為他機關參採，推廣全面更換易腐朽的木質地板。

就罹患皮膚病而言，可能會有搔癢，夜間無法入眠，影響他人而造成囚情不穩定等皆有相關連帶性，以及消耗機關戒護、醫療等資源，嗣後有精進改善方法與及相關改善數據，可向小組提出。

召集人蔡田木：

舍房已經有9成是塑膠地板，皮膚病的傳感染也不一定是老舊木質地板的關係，另外想瞭解睡地板有無床墊之類物區隔，可能其他因素造成皮膚病感染。

科長汪承漢：

收容人都會將涼席及墊被墊在地板上。

召集人蔡田木：

針對睡地板與皮膚病有無顯著關係，就此部分得予統計參考。皮膚病在團體生活裡面是很麻煩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正視，在確切瞭解原因後才能更有效處理。

科長汪承漢：

另外，這邊就上次會議提及謝姓收容人陳情案予以說明，謝姓收容人有向小組陳情也併同向本所提起申訴，他的主要有兩個訴求：

第1案：曾經說使用塑膠的水桶打熱水，會產生塑膠微粒危害到健康，本所使用盛裝盛水的容器，為兼顧收容人健康福祉與戒護安全管理，依需求評估選用食品安全標準之耐熱塑膠容器，或是金屬的容器做為日常使用器具，應該沒有損害收容人健康情形。

第2案：反映他吃素，認為本所提供素食有使用加工醃製品，認為違反衛福部國健署的警告，認為加工品會導致大腸結腸癌的風險。本所收容人菜單都是經過營養師審核過，依法採購合格的食材，素食餐點中使用的豆製品跟佐餐類的食材，考量素食者的蛋白質攝取需求及團膳特性所調配，相關食材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所也參酌營養師專業意見，在合規前提下適度調整菜單，該謝姓收容人向本所提出申訴，這兩案他後來也都撤回，也沒有作成申訴決定。

貳、本季視察重點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及提問事項：

召集人蔡田木：

兩位委員對謝姓收容人所提陳情，所方處理的意見有其他意見（兩位委員皆無意見），接下來進行本次視察重點。1. 說明新收囚服的發放、洗滌整理。2. 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作等過程有否可能摻入葷食的情形。

科長蔡文政：

本所新收囚服發放地點設置在戒護區新收接收中心，發放對分兩類新收被告及受刑人，外套類、長褲及上衣。另附帶說明，所謂內衣、內褲即所稱新收（手）包，對經濟情況欠佳或經濟情況不利的收容人若入所

未帶盥洗用具，本所即會提供。

發放樣式及數量部分，在新收被告方面，夏季會發放短褲及短上衣，冬季則有長褲及外套等，被告與受刑人發放對象有所區隔，相關樣式如螢委員手邊資料，至於回收部分有兩個地點，第1個地點是在戒護區接收中心，回收對象是接續執行的收容人，本所有他監寄禁或被告到所執行或開庭，開庭結束返回原監執行之後在新收區辦理衣物回收，另1個回收地點是行政大樓保管室外面走廊，回收對象是期滿出所收容人，還有庭釋回所領取他的保管衣物或入所攜帶的便服。以上兩個點回收衣物，統一送到本所洗衣部清潔洗滌。

戒護區回收的每週送洗是2~3次，依照數量多寡送洗，行政大樓則每週1次，洗滌方式採用工業型的大型滾筒洗衣機（35公斤級），清洗完畢用工業型高速脫水機，之後做日光曝曬消毒1-4天，冬天則曝曬3天左右，夏天大概約2天左右，清潔後依樣式分裝，屬於休閒服務類，或者制服類及外套等為避免清洗完之後的衣服再次受到汙染，本所採購大型置物箱（將近20個左右），即按樣式、尺寸分裝，以上報告。

召集人蔡田木：

以上說明稍後再予提問，接著就收容人「素食」食材準備、烹飪作等過程有否可能摻入葷食之可能予以說明。

科長林伯聰：

針對收容人提出素食在食材準備跟烹飪過程各方面，有否可能參入葷食的情形，大家可以看一下手邊資料，從烹煮區與一般收容人的烹煮的爐具，其實都是分開，蒸汽鍋爐是屬一般烹飪葷食使用，旁邊獨立出來的鍋具、爐具就是針對烹飪素食所準備。

食材的準備與清洗一定也是分開，因為他們是不同的東西，烹煮一定也要分開，串在一起煮出來的味道都不一樣。其實收容人有反應可能摻到的話，味道會是十分明顯，因此烹飪、分裝的作法都是獨立，素食有素食專用餐盒素食盛裝然後配發予場舍，以上報告。

召集人蔡田木：

針對今天作業跟總務科所提出來的有關囚服及素食烹飪部分，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委員陳建安：

收容人有沒有需要自己自費購買囚服，大概都是機關發給他們的，因此收容人的收容時間也不一，有沒

有什麼樣的標準？在破損、髒汙等淘汰比率或汰換機制，譬如說穿了2年或3年再收回來，像這樣子的話，一定有色澤不同，也應該會全部都要回收，不能帶回去。但是冬天有可能穿久了，也不是那麼保暖，因此有無標準的回收淘汰機制，另外洗滌放入什麼樣的洗潔精，是不是有殺菌或其他功效等，畢竟是團體生活，相對可能要更注意一點，就這一部分的就教。

另外，炊場整個來說，收容人非常多元，作業人員也很辛苦，要滿足每個人的口味，以大類來說，吃素食的人現在可能越來越多，不管是他基於什麼原因，素食也有不同類別，也許我們不太確定他覺得機關需要再改善的部分到底在哪裡，有沒有辦法跟他溝通，如果一直常有這方面的申訴，或許我們炊事人員，尤其在素食工班可找1個吃素的視同作業收容人來處理這個區塊，可能會降低同學的疑慮。其他在團體生活上要求炊事裡面做到多精緻，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也許做一兩點的調整，以上就教。

委員陳錫平：

關於衣物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就穿在外面（除了內褲之外）就只有一套嗎？換洗是多久換洗，換洗期間要穿什麼，他們多久要換洗，還是要自己清洗，所方的清洗應該是說他們繳回以後才再清洗，他們在使用的出監前或出所前的過程當中，清潔是如何處理，如果需要換洗，需要穿什麼？再來天氣冷，能不能有一些自備的保暖的衣物，外套看起來寒流來的時候，可能不太夠，如何因應。

素食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素食餐點他可能感覺不太妥當的地方，在於有些是現成品或是加工品，當然那些都是符合食品安全的規定。他吃到這種食品比例是多高，比如說是剛剛看到照片裡面是現炒的，或者是說新鮮的食材，除此之外，平常會吃到的醃製，或者是做好的那個現成品。或現做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科長汪承漢：

本所素食收容人約數10人，不會超過50個啦。分裝都是採便當盒裝。

召集人蔡田木：

剛剛兩位委員的問題，請作業科先予回應。

科長蔡文政：

關於衣物的清洗，本所會採購洗衣精，衣物的汰換，比較老舊破損，場舍會提供備品，他們衣物會在舍房裡面清洗，外套可能在工場做清洗，他們也會視天候狀況清洗，短袖或衣褲之類，通常是利用假日在舍房

內洗滌。

召集人蔡田木：

衣褲有淘汰標準嗎？

秘書黃玉明：

其實囚服的淘汰，並沒有一致性的標準，但是破掉、破等損情形就會丟棄，機關每年都會編列經費購買新的囚服，等於是說機關每年都會有經費，我們會請需求單位（戒護科），就今年需要買外套，還是褲子，或是什麼樣的尺寸的衣服等等，將需求提出來，總務科就會按照需求單位辦理採購。

基本上就是場舍主管會參照囚服狀況逐步汰換丟棄，原本庫存衣服不足，就會把這些數量報給戒護科內勤統計，每年度辦理囚服的採購時，把需求提出來。

召集人蔡田木：

原則就破損之後才淘汰，建安委員有提到說褪色，功能性保暖問題，有些衣服穿的久了就不會保暖，有無功能性的標準，或是只有1個標準叫做「破損」。

科長汪承漢：

原則上，以破損為主，關於委員所詢禦寒的部分，基本上收容人可以從外界收受衣物，我們的法令規定是收容人穿在外面的外衣是機關指定，即是我們講的公家制服，是所謂的外衣。至於他裡面要怎麼穿，要再加毛衣、穿發熱的內衣，法令不會限制，自然可以從這方面去著手增加自己禦寒，本所合作社也有販賣所謂的便服，也可以穿。

剛剛委員提及怎麼清洗，其實矯正機關運作是這樣，受刑人在工場工作，只有早上開封出舍房時，要把全套制服穿起來，到工場之後，通常夏天就會把外面襯衫脫掉，只穿白內衣，趁這個時候去洗，或是在週六、日不開封也可以清洗。

關於炊場素菜的比例，因為通常素食在炊煮，如坊間吃素食，蔬菜與現成食材的比例應該是一半一半，若全部是蔬菜類，可能整盤都是炒青菜，終究是要有蛋白質的補充，從蔬菜裡面的要有蛋白質難度偏高，一定會有豆製品，這類的素料才能夠去補充蛋白質，我們素菜便當裡面通常都是大概會有素料在加上蔬菜，一比一的比例去做。

至於囚服，本所場舍其實都有備品，真的破損了或是已經薄到不行了，就會做更換，所謂的囚服、公家服，或是說制服，終究是公物。如果收容人毀損，如把它撕破或怎樣之類，我們依法會實施懲罰，因為這是破壞公物的行為，如果因是穿久壞了，當然就是會視情形來處理若是簡單的破損，場舍主管會拿針線給他修補。沒有辦法修補那就直接汰換。

召集人蔡田木：

囚服一個人發一套，錫平委員關心的是這個。

科長汪承漢：

實際上他們都是當外衣在穿，並不是說我們要求他24小時都只能穿這一套，然後要連穿好幾個月，內衣褲於入所時會發給基本一套，入所後自行購買。內衣褲不會是我們定義的囚服。

召集人蔡田木：

有一次監察委員在關心的就是我們同學連內衣褲都買不起等問題，應是說我們有提供衣物及囚服，就是提供了這些必要的保暖或者必要的衣物。

科長汪承漢：

本所目前每一季都會調查一次，如果經濟不利的收容人，會視狀況補助現金，或是說直接發生活用品，所以如果就算真的都完全沒錢，每一季至少一定都可以拿到新的一套那內衣褲。

召集人蔡田木：

這個部分可以補充，所方提供同學衣物或囚服包含哪些，表示說我們這個地方也考慮到同學的需要，不會再發生有買不起內褲的這類事情。

秘書黃玉明：

再補充，本所合作社這邊也有販賣消毒水，如依必朗或菲蘇德美之類的清潔衛生用品，這些東西用在身體，或者是他的衣物上面，也都會達到消毒的作用。也不是說完全沒有辦法取得，剛剛戒護科長也講關於經濟不利的收容人，每兩個月以及每半年都會有一些補助，內層衣物應該也都不是問題。

另外補充，素食這一點，會提出這樣疑問的同學，幾乎是沒看過，會去質疑素食跟葷食不分這樣子的同學，相對是比較特殊，機關內沒辦法像自由人在外面買素食，我們也能理解外面買素食會吃到很多素肉，青

菜類很少，但是在矯正機關裡面，其實應該不太會發生，因為收容人倒出來的廚餘大多是青菜，青菜他們是不太吃的，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他們要吃到大量的青菜相對比較容易的。

召集人蔡田木：

剛剛委員有提到說做菜的人，機關可不可以找一個吃素的視同作業收容人去做菜。

科長汪承漢：

炊場作業我們會用海選方式配業，因為全年無休，早上五點起床，大概要忙到最後晚上6點才能回到舍房，跟別的單位比算很辛苦。通常短期的都不會有很高的意願，因此會有一些獎勵機制，鼓勵他們吸引他們過去。

召集蔡田木：

兩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兩位委員一致回應沒問題），感謝相關單位同仁提供這麼多資料，剛剛有提到有一些的問題，能夠精進的再予精進，接下來討論下季視察重點。

參、下季視察重點：

委員陳建安：

我覺得可能需要關注一點，多瞭解衛生醫療處遇改善等方面，如生活、疾病、掛號，尤以季節性慢性疾病與衛生問題與基礎牙痛醫療等等，尤以衛生醫療方面有無更新的作法或處理讓我們瞭解。

召集人蔡田木：

剛剛建安委員有提到衛生醫療及飲食問題，想瞭解一下關於廚餘部分，出餐幾桶，回收幾桶廚餘有無統計，亦即同學接受程度等等，另外今年度北所有沒有想要再精進的議題。

秘書黃玉明：

本所主要統計每日廚餘量桶數，即每日回收廚餘大約重量，並沒有統計烹飪出去幾公斤，廚餘回來幾公斤。今年度感控協會將至所瞭解衛生醫療問題，此部分請衛生科扼要說明。

科長楊旻璟：

這是衛福部的計畫，今年已經是第2年，矯正署是指定今年有3個矯正機關包含本所等單位參加，主要他們有一筆專案經費，請專家學者到矯正機關及長照照機構，去年第1年有矯正機關參加，今年再新增三家，增

加不同性質機關，像看守所、少年單位等等入所場勘以後，就疥瘡議題感染控制部分提供一些建議。

這個計畫主要要設計一套可以執行的感控作為，到時候函頒給各矯正關依循，即專家學者進來場勘會提供一些意見，必須由實務單位單位跟他們一起來討論，看看哪一些意見可行，哪一些意見不可行。

舉例來說，去年他們場勘矯正機關有提一個意見，如果現在有1位收容人確診，確診之後是不是可以就他所有（好像是四星期內）曾與他接觸過的人，包括他被借提出去的話，所有跟他有接觸過的法警，一律要做一些相關調查（疫調），這部分後來是有直接跟他們說明，在執行上有困難，因為第1個法警也不是我們直屬的單位。第2個矯正機關配房異動蠻頻繁，名單提供確實有一些困難，名單一定可以撈的出來，做到抽絲剝繭的相關調查是不是有罹患疥瘡，但感染源到底在哪裡會有困難，這一點經過討論後，實務上是有困難的情況，後來予以取消。

簡單的說，就是希望協會跟實務機關，以協會的專業觀點提供建議，看實務機關在怎麼程度可以執行。

召集人蔡田木：

此部分，還是回到我們醫療衛生的這個議題，看看收容人的就醫、就診，同學醫療保健的相關規劃與執行狀況，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肆、散會